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

目 录

- ◆ “变味”的年夜饭吃不得
- ◆ 哪些“礼尚往来”算违纪
- ◆ 机关事业单位过年发福利要注意什么
- ◆ 党员干部能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吗
- ◆ 假日放松莫违背公序良俗

“变味”的年夜饭吃不得

一、基本案情

临近岁末，某交通局副局长老赵一行5人到某企业检查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会后老赵一行没有在企业饭堂用工作餐，而是由企业以“吃年夜饭”为名，安排去了当地的一家高档酒店，一顿饭下来花费上万元，饭后又去了当地的一家娱乐会所，费用全由该企业支付。上级纪委在深入调查后，对老赵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同行的4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二、案例分析

一个单位、一个家庭，临近春节，相聚吃一顿年夜饭，最是热闹和愉快。春节将近，或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或作为公共服务单位，跟企业一起吃顿年夜饭，沟通工作、听取意见、联络感情，看似合情合理，但如果把握不好，很容易就会违反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本案中，老赵一行人借检查工作之机，参加由企业组织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并由企业买单，不仅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还反映出自身存在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不良作风，老赵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三、释纪说法

近日，中央纪委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违规操办婚宴借机敛财、公车私用等节日顽疾彻查严处，以铁的纪律持续净化节日风气。

“饭局”在我国是一种常见的社交方式，尤其“年夜饭”对于中国人更是具有特别的意义。春节前后，是人情味最浓的时期，这时党员干部也特别容易放松警惕，把党规党纪抛之脑后，参加一些披着“年夜饭”外衣的违规吃请。受邀参加饭局，党员干部都应先问一问在哪吃、跟谁吃、吃什么、谁买单、会不会有不良影响这5个问题。遇事自己给自己打个招呼、提个醒，这是个很好的办法。党员干部必须时时警醒自己，处处约束自己，才能具备成为一名合格党员、一名称职干部的基础条件。

哪些“礼尚往来”算违纪

一、基本案情

机关干部老陈最近有些困惑，临近年节，作为本地人，亲朋好友多，彼此间难免有些人情来往。今年以来，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里面提到不允许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老陈希望明确了解，依据新规，哪些“礼尚往来”算违纪，哪些则是正常人情往来？

二、案例分析

中国社会讲究人情世故，崇尚“礼尚往来”，逢年过节探亲访友是很正常的。党员干部怎样做才能既尊重风俗人情，又遵守纪律规定呢？

首先明确，有些礼是绝不能收的。《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强调，对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一律不准收受。所谓“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是指可能与公职相关联的、与公正履行公职相冲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

(券)，既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所赠，也包括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所赠，还包括外商、私营企业主所赠，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例如下级向上级送的，工作对象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送的，办理公务的过程中送的，向领导同志家属送的，包括亲友之间为办成某件公事而送的，等等。一旦收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其次、《条例》没有对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行为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区别了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强调“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也就是说，日常生活中纯属礼尚往来，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虽然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也要视情况予以处理。这个“情况”就是“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因为每个人的朋友、亲属之间以及彼此亲疏程度不同，对于“正常礼尚往来”的具体标准肯定也是不一样的，再加上全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风俗人情各异，从党内法规角度规定一个具体的数额也不太现实，但实践中可以结合各地的风俗、惯例、经济状况等综合把握。比

如，本地普通同事朋友间的份子钱大约几百元，某党员领导干部却收受来自好友的价值数千元甚至上万元的厚礼，就属于明显超出了礼尚往来的正常范畴。

另外，还要强调的是，平等相待、有来有往，是礼尚往来的基本原则。人情往来，包括礼金的多寡，应该对等、平等，这才符合“礼尚往来”的本义。换句话说，党员干部在所谓“人情往来”中，如果只来不往、只进不出，那就不正常了。

三、释纪说法

收礼和送礼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条例》在对“收”的一方作出规定的同时，也对“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送礼者作出了处分规定。《条例》第九十八条强调“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条例》这一规定，意在明确，对于“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不仅收礼者要受处分，送礼者也同样为党纪所不容。

机关事业单位过年发福利要注意什么

一、基本案情

岁末年终，不少人的朋友圈又被年终福利给刷屏了，有人在秀奖金，有人在秀奖品。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年终福利该怎么发，自然成了很多人关心的问题。某国企工会主席老张就在琢磨这个事，大家辛苦了一年，而且企业今年的效益也不错，能不能给员工们发点福利呢？怎么发才属于正常范围呢？

二、案例分析

老张的疑虑缘于对福利政策的模糊认识。当前勤俭过节、清廉过节逐渐成了社会的新常态。在戒奢尚俭的同时，中央对正常的职工福利始终都是支持的。但一些单位在执行时却走了样，出现了要么滥发，要么不发的情况。一方面，一些单位和个人不断因为乱发福利奖金被查处；另一方面，不少单位干脆啥都不发。为解决这个问题，2014年《人民日报》专门刊发了题为《反腐不应该反职工福利》的文章，全国总工会还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就规范基层工会经费管理，保障职工享有正常

福利待遇等有关问题作出规定。

根据规定，广义上的工会“福利”包括奖励、补助和慰问，具体有四类：一是基层工会组织的观看电影、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其中，春游秋游一般应当日往返，电影票发放应签收到位。这类活动应先用会费支付，会费不足时，可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二是工会组织在国家法定节日发放的少量节日慰问品。“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少量”的标准则由省级工会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三是会员过生日，送生日蛋糕（或蛋糕券）等慰问品。四是基层工会对职工教育活动中的优秀学员（包括自学）的奖励，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除此之外，全国总工会还列出了工会经费使用的负面清单“八不准”：1.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2.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3.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4.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5.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6. 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7.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8.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因此，只要按照规定办，老张在节前

给员工发些正常福利是没有问题的。

三、释纪说法

工资、福利、奖金，但凡与收入相关的事，向来是国人的热门话题。当然，谁都愿意收入高一些，但一旦选择了一份工作，自然也就意味着接受了相应的待遇、权利和义务，机关企事业单位也是如此。近年来，随着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广大党员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逐渐强化，“福利”作为“收入”的近义词自然也被反复斟酌咀嚼。究竟能不能发，怎么发？不同的单位有不同的理解。有的把福利妖魔化，谈福利色变，一切福利都不发放，一了百了；有的则打着“反腐不是反职工福利”的旗号，把福利扩大化，以发放福利的名义发钱发奖金。这些都不妥。福利，作为员工的一项权利，自然是应该保障的，但前提是符合规定的正当福利。

党员干部能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吗

一、基本案情

张副局长在老家的老朋友的儿子结婚，邀请他利用周末回乡贺喜，老张一口答应。虽然局里刚明确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强调干部前往外地应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向组织

部门报备，但老张觉得只离开一天也要报告，太麻烦了，只要速去速回，就不会有问题。婚礼前一天的周五，老张安排好工作，连夜乘坐火车赶回老家。但就在婚礼当天，老张分管的部门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他却因人在外地无法到场处理，造成不良影响。为此，上级纪委对老张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老张认为即便是自己报备了也不可能制止事故发生，完全是自己“运气不好”才“撞上了”，所以心里一直不痛快。

二、案例分析

请示报告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制度，是组织纪律的一个重要方面。按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包括报告个人去向，是对每一位党员的基本纪律要求。但在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认为自己的行踪，特别是非工作日的安排是个人的事情，组织不应过问。殊不知，请示报告制度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对于漠视、违反此项纪律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作出了明确规定：“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事实上，实行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这项制度执行得好，上级组织可以及时掌握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情况，可对下级党组织决策进行把握，从而及时提醒纠正苗头性问题，避免更严重问题出现。但是，一段时间

以来，请示报告制度在一些地方、单位执行得并不好。某些党员干部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表面上看是小事，背后往往隐藏着严重问题：有的是作风不正，瞒着组织到外地吃喝玩乐、逍遥自在；有的是身陷贪腐，察觉形势不对，溜之大吉；还有的是出于其他目的逃避组织监督。可以说，逃避报告请示，已经成为党员领导干部腐化堕落的一个隐性指标。因此，严肃党的组织纪律，从细节上严格管理每一位党员，非常有必要。

本案中，张副局长无视相关规定，未经报备随意前往外地，属于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已经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应该根据具体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三、释纪说法

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等请示报告不是小事，而是检验一名党员干部组织观念强不强、组织纪律严不严的试金石。我们这么大的党、这么多党组织和党员，如果都各行其是、自作主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不干什么就不干什么，那就会成为一盘散沙。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程序观念，该请示的请示，该报告的报告，绝不能我行我素、任性而为。

假日放松莫违背公序良俗

一、基本案情

某局公务员小刘节日期间与家人去外地景点游玩，由于游客太多、管理不力，景区秩序较乱。小刘与家人因为排队问题与其他游客发生争执，甚至动了手。现场有群众为了投诉景区管理混乱，将争执过程拍下来后上传到网上，小刘的行为因此被很多熟人知晓。由于造成了不良影响，局机关纪委对小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小刘想不通，怎么排个队吵个架纪委都要管？

二、案例分析

类似于公共场合大打出手、影响社会秩序的行为，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对于党员来说，这不只是单纯的道德问题，还违反了党纪。因为，党员身份决定了党员必须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对党员的生活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

《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所谓“公序良俗”，就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是指国家社会存在及发展所必需的秩序和道德。根据党章，党员有义务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必须时刻自警自省，决不能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社会公德以及家庭美德。本案中，小刘与他人出现冲突时，完全可以理性地解决问题。但他不顾党员形象，意气用事，严重影响公共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应根据《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值得注意的是，党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才给予党纪处分。如果情节一般，可以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种形态，即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

三、释纪说法

《条例》开列负面清单，划定了党组织和每一名党员不能触碰的“纪律底线”；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则坚持正面倡导、标注了每一名党员应努力达到的“道德高线”。对于每一名党员来说，在严格要求遵守社会公序良俗

这一点上，要将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结合起来，既要努力达到《准则》的要求，也要严格遵守《条例》中的生活纪律条款。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狠抓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为全党全社会树立了标杆。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本期内容选编自《纪律在身边——违纪案例解析 100 篇》）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2025 年第 1 辑·总第 58 辑，共印 30 份） 组稿：李 强